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审查意见。

2、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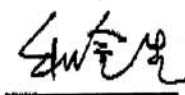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汉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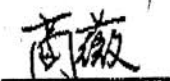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薇

2013年3月26日